

法規名稱：入出國及移民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6 月 2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41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6、8～10、12、15、18、21、22、23、24～26、29、31～33、36、38、38-1、38-4、38-7～38-9、47～49、52、55～57、64、65、68、70、74、75～80、83、85～87、88、95 條條文；增訂第 7-1、21-1、23-1、72-1、74-1 條條文；刪除第 40～46、84 條條文及第七章章名；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立法院秘書長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779 號函勘誤第 2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121043343 號令發布第 3、5、6、8～10、12、21、22～23-1、25、26、31～33、52、55～57、65、75、76、78～80、86、87，及刪除第七章（第 40～46 條），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 7-1、15、18、21-1、24、29、36、38、38-1、38-4、38-7～38-9、47～49、64、68、70、72-1、74、74-1、77、83、85、88、95，及刪除第 84 條，定自 113 年 3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統籌入出國管理，確保國家安全、保障人權；規範移民事務，落實移民輔導，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國民：指具有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國籍之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二、機場、港口：指經行政院核定之入出國機場、港口。

三、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現在或原在臺

灣地區居住之國民，且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五、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指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僑居國外國民及取得、回復我國國籍尚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六、過境：指經由我國機場、港口進入其他國家、地區，所作之短暫停留。

七、停留：指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未逾六個月。

八、居留：指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超過六個月。

九、永久居留：指外國人在臺灣地區無限期居住。

十、定居：指在臺灣地區居住並設立戶籍。

十一、移民業務機構：指依本法許可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及律師事務所。

十二、跨國（境）婚姻媒合：指就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與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間之居間報告結婚機會或介紹婚姻對象之行為。

第 4 條

入出國者，應經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查驗；未經查驗者，不得入出國。

移民署於查驗時，得以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蒐集及利用入出國者之入出國紀錄。

前二項查驗時，受查驗者應備文件、查驗程序、資料蒐集與利用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二 章 國民入出國

第 5 條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入出國，不須申請許可。但涉及國家安全之人員，應先經其服務機關核准，始得出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應向移民署申請許可。但持有我國有效護照者

，得免申請入國許可或於入國時申請入國許可。

第一項但書所定人員之範圍、核准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分別由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海洋委員會定之。

第二項但書免申請入國許可或於入國時申請入國許可之適用對象、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 6 條

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經宣告六月

以下有期徒刑或緩刑者，不在此限。

二、通緝中。

三、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境。

四、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

五、涉及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六、涉及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嫌疑。

七、役男或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但依法令得准其出國者，不在此限。

八、護照、航員證、船員服務手冊或入國許可證件係不法取得、偽造、變造或冒用。

九、護照、航員證、船員服務手冊或入國許可證件未依第四條規定查驗。

十、依其他法律限制或禁止出國。

受保護管束人經指揮執行之少年法院法官或檢察署檢察官核准出國者，移民署得同意其出國。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禁止出國者，移民署於查驗發現時應通知管轄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入國時查獲亦同；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禁止出國者，移民署於查驗發現時應立即逮捕，移送司法機關。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禁止出國之情形，由司法、軍法機關通知移民署；第十款情形，由各權責機關通知移民署。

司法、軍法機關、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因偵辦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案件，情況急迫，得通知移民署禁止出國，禁止出國之期間自通知時起算，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除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規定禁止出國者，無須通知當事人外，依第一款規定禁止出國或依第三款規定因案經軍法機關限制出國者，移民署接獲通知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依第三款規定因案經司法機關限制出國或依第十款規定限制或禁止出國者，由各權責機關通知當事人；依第三款規定因案經司法機關限制出國或依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及前項規定禁止出國者，移民署於查驗時，當場以書面交付當事人，並告知其禁止出國之理由。

第 7 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應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

- 一、參加暴力或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 二、涉及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 三、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 四、護照或入國許可證件係不法取得、偽造、變造或冒用。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兼具有外國國籍，有前項各款或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及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之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第 7-1 條

任何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使受禁止出國處分之國民出國。
- 二、使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入國。
- 三、使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我國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

第三章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及定居

第 8 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者，其停留期間為三個月；必要時得延期一次，並自入國之翌日起，併計六個月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移民署得酌予再延長其停留期間及次數：

- 一、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
- 二、罹患疾病住院或懷胎，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
- 三、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四、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五、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二個月；第三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自事由發生之日起不得逾二個月；第四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第五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依事實需要核給。

前二項停留期間屆滿，除依規定許可居留或定居者外，應即出國。

第 9 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 一、有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被收養者應為未成年人，且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並以二人為限。
- 二、現任僑選立法委員。
- 三、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 四、在國外出生，出生時其父或母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或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 五、持我國護照入國，在臺灣地區合法連續停留五年以上，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 六、在臺灣地區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
- 七、曾在臺灣地區居留之第十二款僑生畢業後，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或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免經許可之工作，或免依就業服務法申請工作許可而在臺灣地區從事合法工作，或返回僑居地服務滿二年。
- 八、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為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 九、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延聘回國。
- 十、前款以外，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校院任用或聘僱。
- 十一、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或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免經許可之工作，或免依就業服務法申請工作許可而在臺灣地區從事相當於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一款或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之合法工作。
- 十二、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大學或其組成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許可在我國就學之僑生。
- 十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接受職業技術訓練之學員生。
- 十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從事研究實習之碩士、博士研究生。
- 十五、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或免依就業服務法申請工作許可而在臺灣地區從事相當於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之

合法工作。

申請人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或於本人入國居留許可後定居許可前申請之。本人居留許可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居留許可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移民署應核發臺灣地區居留證，其有效期間自入國之翌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期限屆滿前，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延期。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經許可者，其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移民署應廢止其居留許可。但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居留之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死亡者，不在此限，並得申請延期，其申請延期，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地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結婚滿四年，其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受配額限制。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入國，逾期停留未逾十日，其居留申請案依前項規定定有配額限制者，依規定核配時間每次延後一年許可。但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 10 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申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經依前條規定許可居留者，在臺灣地區居留滿一年且居住三百三十五日以上，或連續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連續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但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或第八款規定許可居留者，不受居留滿一定期間之限制。

二、在國外出生之未成年子女，持外國護照入國，出生時其父或母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三、在國外出生，持我國護照入國，出生時其父或母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四、在國內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出國後持我國或外國護照入國，出生時其父或母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定居，其親屬關係因結婚發生者，應存續三年以上。但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已生產子女者，不在此限。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第一項第一款居留期間出國，係經政府機關派遣或核准，附有證明文件者，不視為居住期間中斷，亦不予計入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依親對象死亡，或與依親對象離婚，其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得行使或負擔該子女之權利義務，並已居留滿一定期間者，仍得向移民署申請定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之限制。

申請定居，除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情形外，應於居留滿一定期間後二年內申請之。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或於其定居許可後申請之。本人定居許可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撤銷或廢止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定居許可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定居者，應於三十日內向預定申報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屆期未辦理者，移民署得廢止其定居許可。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或定居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核發證件種類、效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 一、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
- 二、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 三、未經許可而入國。
- 四、冒用身分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件申請。
- 五、曾經協助他人非法入出國或身分證件提供他人持以非法入出國。
- 六、有事實足認其係通謀而為虛偽之結婚。
- 七、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被收養者入國後與收養者無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之事實。
- 八、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但申請人未成年，不在此限。
- 九、曾經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十、曾經逾期停留。
- 十一、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
- 十二、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第七十條之查察。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公告者。

經許可居留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或發現申請當時所提供之資料係虛偽不實者，移民署得撤銷或廢止其居留許可。

經許可定居後，有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或發現申請當時所提供之資料係虛偽不實者，得撤銷或廢止其定居許可；已辦妥戶籍登記者，

戶政機關並得撤銷或註銷其戶籍登記。

依前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居留、定居許可者，應自得撤銷或廢止之情形發生後五年內，或知有得撤銷或廢止之情形後二年內為之。但有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規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款之不予許可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三年。

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時，準用之。

第 12 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持憑外國護照或無國籍旅行證件入國者，除合於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情形者外，應持憑外國護照或無國籍旅行證件出國，不得申請居留或定居。

第 13 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廢止其停留許可：

一、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於刑之執行完畢、假釋、赦免或緩刑。

第 14 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定居之許可經撤銷或廢止者，移民署應限令其出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於接到前項限令出國通知後十日內出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定居之許可經撤銷或廢止，移民署為限令出國處分前，得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未經許可入國，或經許可入國已逾停留、居留或限令

出國之期限者，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其出國，並得限制再入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且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處罰後，得向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定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第一項受強制出國者於出國前，非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國者，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出國後，移民署得廢止其入國許可，並註銷其入國許可證件。

前三項規定，於本法施行前入國者，亦適用之。

第一項所定強制出國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強制出國，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三十八條之六規定；第三項之暫予收容及其後之續予收容、延長收容或再延長收容，準用第三十八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

第 16 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因僑居地區之特殊狀況，必須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者，由主管機關就特定國家、地區訂定居留或定居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不受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之限制。

本法施行前已入國之泰國、緬甸或印尼地區無國籍人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未能強制其出國者，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國之無國籍人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係經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核准自泰國、緬甸地區回國就學或接受技術訓練，未能強制其出國者，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以前入國之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未能強制其出國，且經蒙藏事務主管機關組成審查會認定其身分者，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

前三項所定經許可居留之無國籍人民在國內取得國籍者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在臺灣地區連續居住三年，或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居留滿七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得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前項所定居留期間出國，係經政府機關派遣或核准，附有證明文件者，不視為居住期間中斷，亦不予計入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

第 17 條

十四歲以上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或居留，應隨身攜帶護照、臺灣地區居留證、入國許可證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移民署或其他依法令賦予權責之公務員，得於執行公務時，要求出示前項證件。其相關要件與程序，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規定。

第 四 章 外國人入出國

第 18 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禁止其入國：

- 一、未帶護照或拒不繳驗。
-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護照或簽證。
- 三、冒用護照或持用冒用身分申請之護照。
- 四、護照失效、應經簽證而未簽證或簽證失效。
- 五、申請來我國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
- 六、攜帶違禁物。
- 七、在我國或外國有犯罪紀錄。
- 八、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之傳染病或其他疾病。
- 九、有事實足認其在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但依親及已有擔保之情形，不在此限。
- 十、持停留簽證而無回程或次一目的地之機票、船票，或未辦妥次一目的

地之入國簽證。

十一、曾經被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

十二、曾經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

十三、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

十四、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

十五、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十六、有嚴重侵害國際公認人權之行為。

外國政府以前項各款以外之理由，禁止我國國民進入該國者，移民署經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得以同一理由，禁止該國國民入國。

第一項第十二款之禁止入國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七年。

第一項十六款禁止入國之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準用之。

第 19 條

搭乘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依機、船長、運輸業者、執行救護任務機關或施救之機、船長之申請，得許可其臨時入國：

一、轉乘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

二、疾病、避難或其他特殊事故。

三、意外迫降、緊急入港、遇難或災變。

四、其他正當理由。

前項所定臨時入國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核發證件、停留期間、地區、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搭載之乘客，因過境必須在我國過夜住宿者，得由機、船長或運輸業者向移民署申請許可。

前項乘客不得擅離過夜住宿之處所；其過夜住宿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住宿地點、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

- 一、經司法機關通知限制出國。
- 二、經財稅機關或各權責機關依法律通知限制出國。

依前項規定禁止出國者，移民署於查驗時，當場以書面交付當事人，並告知其禁止出國之理由。

前二項禁止出國之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準用之。

第 21-1 條

任何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使外國人非法入國。
- 二、使受禁止出國處分之外國人出國。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受禁止出境處分者，準用前項第二款規定。

第 五 章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

第 22 條

外國人持有效簽證或適用以免簽證方式入國之有效護照或旅行證件，經移民署查驗許可入國後，取得停留、居留許可。

依前項規定取得居留許可者，應於入國後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向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但申請取得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有效證件，或其他已含有外僑居留證功能之證件者，得免申請外僑居留證。

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三年。

第 23 條

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

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核發外僑居留證：

- 一、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或經核准居留之香港或澳門居民。但該經核准居留之配偶係依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經許可，或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不得申請。
- 二、未滿十八歲，其直系尊親屬為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或經核准居留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其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者，被收養者應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但該經核准居留之直系尊親屬係依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經許可，或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不得申請。
- 三、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經營管理且已實行投資、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學術科技研究或長期產業科技研究之大陸地區人民之配偶、未滿十八歲子女及年滿十八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
- 四、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一款之工作或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免經許可之工作，或從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第八條、第十條之專業工作，或依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取得工作許可。
- 五、在我國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人之代表人。
- 六、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
- 七、依前三款規定，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者，其年滿十八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

八、經僑務主管機關核轉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之自行回國就學僑生。

九、配偶死亡時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並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十、曾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且曾在我國合法居留，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之外國人，其符合前項第四款規定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核發外僑居留證。

依前項規定經許可居留或持居留簽證入國經許可居留，且符合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其配偶、未滿十八歲子女及年滿十八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核發外僑居留證。

外國人申請居留原因與其原持憑入國之停留簽證目的相符，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核發外僑居留證：

一、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大學或其組成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許可在我國就學之僑生。

二、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許可在我國就學之學生。

三、在教育部認可大專校院附設之華語教學機構就讀滿四個月，並繼續註冊三個月以上之學生。

第 23-1 條

外國人持外僑居留證，因原居留原因變更或消失，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原因：

一、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但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或第二款但書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二、年滿十八歲，原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經許可居留，而在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就學之學生，或在我國就學之僑生。

三、原依前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經許可居留，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許可在我國就學之學生。

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居留原因，經移民署許可者，應重新核發外僑居留證，並核定其居留效期。

第 24 條

外國人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

一、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之虞。

二、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三、曾有犯罪紀錄或曾遭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

四、曾非法入國。

五、冒用身分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內容不實之證件申請。

六、曾經協助他人非法入出國或提供身分證件予他人持以非法入出國。

七、有事實足認其係通謀而為虛偽之結婚或收養。

八、有事實足認其無正當理由而未與依親對象共同居住，或有關婚姻真實性之說詞、證據不符。

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

十、所持護照失效或其外國人身分不為我國承認或接受。

十一、曾經逾期停留、逾期居留。

十二、曾經在我國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十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

十四、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

十五、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第七十條之查察。

十六、曾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戶籍未辦妥遷出登記，或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男子或役齡男子。

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公告之情形。

外國政府以前項各款以外之理由，不予許可我國國民在該國居留者，移民署經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得以同一理由，不予許可該國國民在我國居留。

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之不予許可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七年。

第 25 條

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或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十年以上，其中有五年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但以就學、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經許可居留者或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之原因經許可居留者及以其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者，在我國居留（住）之期間，不予計入：

一、十八歲以上。

二、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但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不在此限。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外國人曾在我國合法居留二十年以上，其中有十年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前項各款要件者，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雖不具第一項要件，亦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一、對我國有特殊貢獻。

二、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三、在文化、藝術、科技、體育、產業等各專業領域，參加國際公認之比賽、競技、評鑑得有首獎者。

外國人得向移民署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經審核許可且實行投資者，同意其永久居留。

前二項申請人之配偶、未滿十八歲子女及年滿十八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永久居留，或於本人永久居留經許可後申請，不受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限制。本人之永久居留許可依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八款規定撤銷或廢止時，隨同申請者之永久居留許可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外國人兼具有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永久居留。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外僑永久居留，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經許可永久居留者，移民署應核發外僑永久居留證。

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外國人每年申請在我國居留或永久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因投資、受聘僱工作、就學或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而依親居留者，不受配額限制。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外國人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情形者，得於在我國合法居留期間，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不適用第一項有關在我國合法居留期間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無不良素行之認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核發外僑居留證：

- 一、喪失我國國籍，尚未取得外國國籍。
- 二、喪失原國籍，尚未取得我國國籍。
- 三、在我國出生之外國人，出生時其父或母持有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 四、基於外交考量，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在我國改換居留簽證。

第 27 條

下列外國人得在我國居留，免申請外僑居留證：

- 一、駐我國之外交人員及其眷屬、隨從人員。
- 二、駐我國之外國機構、國際機構執行公務者及其眷屬、隨從人員。
- 三、其他經外交部專案核發禮遇簽證者。

前項人員，得由外交部列冊知會移民署。

第 28 條

十四歲以上之外國人，入國停留、居留或永久居留，應隨身攜帶護照、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移民署或其他依法令賦予權責之公務員，得於執行公務時，要求出示前項證件。其相關要件與程序，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規定。

第 29 條

外國人在我國停留、居留期間，不得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但合法居留者，其請願及合法集會遊行，不在此限。

任何人不得使外國人從事前項本文之活動。

第 30 條

移民署在國家發生特殊狀況時，為維護公共秩序或重大利益，得對外國人依相關法令限制其住居所、活動或課以應行遵守之事項。

第 31 條

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應向移民署申請延期。

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處罰後，得向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永久居留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

- 一、因依親對象死亡。
- 二、外國人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因遭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
- 三、外國人於離婚後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 四、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 五、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
- 六、外國人發生職業災害尚在治療中。
- 七、刑事案件之被害人、證人有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到庭或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
- 八、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禁止出國。
- 九、外國人以配偶為依親對象，取得居留許可，其依親對象為我國國民，於離婚後三十日內與原依親對象再婚。

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准予繼續居留者，其子女已成年，得准予繼續居留。

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向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第 32 條

移民署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

- 一、申請資料虛偽或不實。
-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 三、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或經宣告緩刑者，不在此限。
- 四、回復我國國籍。
- 五、取得我國國籍。
- 六、兼具我國國籍，以國民身分入出國、居留或定居。
- 七、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
- 八、受驅逐出國。

第 33 條

移民署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

- 一、申請資料虛偽或不實。
-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 三、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或經宣告緩刑者，不在此限。
- 四、永久居留期間，最近五年平均每年居住未達一百八十三日。但因出國就學、就醫或其他特殊原因經移民署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回復我國國籍。

六、取得我國國籍。

七、兼具我國國籍。

八、受驅逐出國。

第 34 條

外國人在我國居留期間內，有出國後再入國之必要者，應於出國前向移民署申請重入國許可。但已獲得永久居留許可者，得憑外僑永久居留證再入國，不須申請重入國許可。

第 35 條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資格條件、核發證件種類、效期、投資標的、資金管理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章 驅逐出國及收容

第 36 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應強制驅逐出國：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查驗入國。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臨時入國。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國，逾限令出國期限仍未出國，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

一、入國後，發現有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禁止入國情形之一。

二、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備文件、證件、停留期間、地區之管理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擅離過夜住宿之處所。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

五、違反移民署依第三十條所定限制住居所、活動或課以應行遵守之事項。

六、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未申請停留、居留延期。但有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七、有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情形，居留原因消失，經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居留證。

八、有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經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居留證。

九、有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經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永久居留證。

移民署於知悉前二項外國人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驅逐出國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該等外國人除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國者外，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或限令出國。

移民署依規定強制驅逐外國人出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驅逐已取得居留或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出國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驅逐出國：

一、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國。

二、經法院於裁判時併宣告驅逐出境確定。

三、依其他法律規定應限令出國。

四、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前項當事人得委任律師及通譯於陳述意見程序或審查會進行時在場。但其在場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現場秩序或程序進行者，移民署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所定強制驅逐出國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許可律師、通譯在場及其限制或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項審查會由主管機關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

同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 37 條

移民署對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涉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或外國人涉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為調查之需，得請求有關機關、團體協助或提供必要之資料。被請求之機關、團體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監獄、技能訓練所、戒治所、少年輔育院及矯正學校，對於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於執行完畢或其他理由釋放者，應通知移民署。

第 38 條

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 一、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
- 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
- 三、受外國政府通緝。

移民署經依前項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以不暫予收容為宜，得命其覓尋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慈善團體、非政府組織或其本國駐華使領館、辦事處或授權機構之人員具保或指定繳納相當金額之保證金，並遵守下列事項之一部或全部等收容替代處分，以保全強制驅逐出國之執行：

- 一、定期至移民署指定之專勤隊報告生活動態。
- 二、限制居住於指定處所。
- 三、定期於指定處所接受訪視。
- 四、提供可隨時聯繫之聯絡方式、電話，於移民署人員聯繫時，應立即回復。
- 五、配合申請返國旅行證件。

六、不得從事違反法令之活動或工作。

依前項規定得不暫予收容之外國人，如違反收容替代處分者，移民署得沒入其依前項規定繳納之保證金。

第 38-1 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暫予收容：

一、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

二、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未滿二個月。

三、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四、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

五、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

六、經司法機關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境。

移民署經依前項規定不暫予收容，或依第三十八條之七第一項或第二項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後，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為收容替代處分，並得通報相關立案社福機構提供社會福利、醫療資源以及處所。

第 38-2 條

受收容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法定代理人、兄弟姊妹，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暫予收容處分不服者，得於受收容人收受收容處分書後暫予收容期間內，以言詞或書面敘明理由，向移民署提出收容異議；其以言詞提出者，應由移民署作成書面紀錄。

移民署收受收容異議後，應依職權進行審查，其認異議有理由者，得撤銷或廢止原暫予收容處分；其認異議無理由者，應於受理異議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將受收容人連同收容異議書或異議紀錄、移民署意見書及相關卷宗資料移送法院。但法院認得依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為遠距審理者，於法院收受卷宗資料時，視為移民署已將受收容人移送法院。

第一項之人向法院或其他機關提出收容異議，法院或其他機關應即時轉送移民署，並應以該署收受之時，作為前項受理收容異議之起算時點。

對於暫予收容處分不服者，應依收容異議程序救濟，不適用其他撤銷訴訟或確認訴訟之相關救濟規定。

暫予收容處分自收容異議經法院裁定釋放受收容人時起，失其效力。

第 38-3 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二十四小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經過期間不予計入。

但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

一、因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

二、在途移送時間。

三、因受收容人身體健康突發之事由，事實上不能詢問。

四、依前條第一項提出異議之人不同意於夜間製作收容異議紀錄。

五、受收容人表示已委任代理人，因等候其代理人到場致未予製作收容異議紀錄。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四小時。其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因等候經通知陪同在場之人到場，致未予製作前條第一項之收容異議紀錄，亦同。

六、受收容人須由通譯傳譯，因等候其通譯到場致未予製作前條第一項之收容異議紀錄。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六小時。

七、因刑事案件經司法機關提訊之期間。

前項情形，移民署應於移送法院之意見書中釋明。

移民署未依第一項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者，應即廢止暫予收容處分，並釋放受收容人。

第 38-4 條

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

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因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證件遺失或失效，尚未能換發、補發或延期，或因天然災害、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強制驅逐出國，經移民署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

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

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日。

前項延長收容期間屆滿前，受收容人因天然災害、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強制驅逐出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移民署分別會商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家安全局及其他相關機關，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再延長收容：

一、未經許可入國。

二、曾犯國家安全法或反滲透法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前項再延長收容之期間，自前次延長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每次最長不得逾四十日。

第四項再延長收容之聲請，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二編第四章關於延長收容聲請事件程序之規定。

第 38-5 條

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移民署於知悉後執行強制驅逐出國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除經司法機關認有羈押或限制出境之必要，而移由司法機關處理者外，移民署得執行強制驅逐受收容人出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修正施行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之外國人，涉及刑事案件，經司法機關責付而收容，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於修正施行前收容於第三十九條收容處所之日數，仍適用修正施行前折抵刑期或罰金數額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一百年十二月九日施行前，外國人涉嫌犯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於修正施行後尚未執行完畢者，其於修正施行前收容於第三十九條收容處所之日數，仍適用修正施行前折抵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移民署收

容之外國人，其於修正施行時收容期間未逾十五日者，移民署應告知其得依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提出收容異議，十五日期間屆滿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

前項受收容人之收容期間，於修正施行時已逾十五日至六十日或逾六十日者，移民署如認有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必要，應附具理由，於修正施行當日，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

前二項受收容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收容之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逾一百日。

第 38-6 條

移民署為暫予收容處分、收容替代處分及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時，應以受處分人理解之語文作成書面通知，附記處分理由及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並應聯繫當事人原籍國駐華使領館、授權機構或通知其在臺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 38-7 條

移民署作成暫予收容處分，或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延長收容或再延長收容後，因收容原因消滅、無收容之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情形，移民署得依職權，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後，釋放受收容人。

法院裁定駁回續予收容、延長收容或再延長收容之聲請者，移民署應停止收容，並釋放受收容人。暫予收容、續予收容、延長收容或再延長收容之期間屆至，未聲請法院續予收容、延長收容或再延長收容者，亦同。

依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不暫予收容之外國人或前二項規定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之受收容人，違反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之收容替代處分者，移民署得沒入其繳納之保證金。

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延長收容或再延長收容後，受收容人經強制驅逐出國或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移民署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

第 38-8 條

外國人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不暫予收容、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移民署得再暫予收容，並得於期間屆滿前，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延長收容及再延長收容：

一、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之收容替代處分。

二、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之原因消滅。

前項第一款外國人再次收容之期間，應重行起算。

第一項第二款外國人再次收容之期間，應與其曾以同一事件收容之期間合併計算；除有依第三十八條之四第四項再延長收容之情形者外，最長不得逾一百日。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修正前第一項規定經再暫予收容、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者，其再次收容之期間，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 38-9 條

法院審理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延長收容及再延長收容裁定事件時，得以遠距審理方式為之。

移民署移送受收容人至法院及前項遠距審理之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 39 條

移民署對外國人之收容管理，應設置或指定適當處所為之；其收容程序、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七 章（刪除）

第 40 條

（刪除）

第 41 條

（刪除）

第 42 條

(刪除)

第 43 條

(刪除)

第 44 條

(刪除)

第 45 條

(刪除)

第 46 條

(刪除)

第 八 章 機、船長及運輸業者之責任

第 47 條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其機、船長或運輸業者，對移民署相關人員依據本法及相關法令執行職務時，應予協助。

前項機、船長或運輸業者，不得以其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搭載未具入國許可證件之乘客。但抵達我國時，符合申請臨時停留許可、簽證、免簽證，或搭機（船）前經權責機關同意入國之乘客，不在此限。

第 48 條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入出機場、港口前，其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應於航前向移民署通報下列資料，並區分為入、出國及過境：

- 一、航班編號、啟程與抵達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其他航班相關資訊。
- 二、機、船員與乘客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性別、旅行證件或入國許可證件之號碼及其他證件相關資訊。
- 三、運輸業者或其代理業者訂位系統留存之乘客訂位資訊及其他訂位相關資訊。

前項通報資料之內容、方式、管理、運用、保存年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9 條

前條第一項機、船長或運輸業者，對無護照、航員證或船員服務手冊及因故被他國遣返、拒絕入國或偷渡等不法事項之機、船員、乘客，亦應通報移民署。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離開我國時，其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應向移民署通報臨時入國停留之機、船員、乘客之名冊。

第 50 條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搭載之乘客、機、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應負責安排當日或最近班次運輸工具，將機、船員、乘客遣送出國：

一、第七條或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禁止入國。

二、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臨時入國。

三、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過夜住宿。

四、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具入國許可證件。

前項各款所列之人員待遣送出國期間，由移民署指定照護處所，或負責照護。除第一款情形外，運輸業者並應負擔相關費用。

第 九 章 移民輔導及移民業務管理

第 51 條

政府對於移民應予保護、照顧、協助、規劃、輔導。

主管機關得協調其他政府機關（構）或民間團體，對移民提供諮詢及講習、語言、技能訓練等服務。

第 52 條

政府對於計劃移居發生戰亂、傳染病或排斥我國國民之國家或地區者，得勸阻之。

第 53 條

集體移民，得由民間團體辦理，或由主管機關了解、協調、輔導，以國際經濟合作投資、獎勵海外投資、農業技術合作或其他方式辦理。

第 54 條

主管機關得協調有關機關，依據移民之實際需要及當地法令，協助設立僑民學校或鼓勵本國銀行設立海外分支機構。

第 55 條

經營移民業務者，以公司組織為限，應先向移民署申請經營許可，並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後，再向移民署領取註冊登記證，始得營業。但依律師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一百二十條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應向移民署申請領取註冊登記證。

外國移民業務機構在我國設立之分公司，應先向移民署申請經營許可，並依公司法辦理登記後，再向移民署領取註冊登記證，始得營業。

前二項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變更註冊登記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移民署申請許可或備查，並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之翌日起一個月內，向移民署申請換發註冊登記證。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應於變更註冊登記事項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一個月內，向移民署申請換發註冊登記證。

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得代其所仲介之外國人辦理居留業務。

第 56 條

移民業務機構得經營下列各款移民業務：

一、代辦居留、定居、永久居留或歸化業務。

二、代辦非觀光旅遊之停留簽證業務。

三、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業務，並以保護移民者權益所必須者為限。

四、其他與移民有關之諮詢業務。

移民業務機構辦理前項第三款所定國外移民基金業務，應逐案申請移民署許可。

經營第一項第三款之業務者，不得收受投資移民基金相關款項。

移民業務機構對第一項各款業務之廣告，其內容應經移民署指定之移民團體審閱確認，並賦予審閱確認字號，始得散布、播送或刊登。但國外移民基金之廣告，應逐案送移民公會團體審閱確認，再轉報移民署核定後，始得為之。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不得散布、播送或刊登未賦予審閱確認字號或核定字號之移民業務廣告。

移民業務機構應每年陳報移民業務案件統計，並保存相關資料五年，對於移民署之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移民業務機構受託辦理第一項各款業務時，應與委託人簽訂書面契約。

第 57 條

移民業務機構申請經營移民業務，應具備下列要件：

- 一、一定金額以上之實收資本額。
- 二、置有符合規定資格及數額之專任專業人員。
- 三、在金融機構提存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具備之要件。

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不受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限制。

移民業務機構申請經營之程序、應備文件、實收資本額、負責人資格、專業人員資格、數額、訓練、測驗、輔導管理、保證金數額、廢止許可、註冊登記證之核發、換發、註銷、繳回、申請許可辦理移民基金案之應備文件、移民業務廣告審閱確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58 條

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為營業項目。

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

任何人不得於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

第 59 條

財團法人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應經移民署許可，並定期陳報媒合業務狀況。

前項法人應保存媒合業務資料五年，對於移民署之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許可之申請要件、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業務檢查、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60 條

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對於受媒合雙方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應善盡查證及保密之義務，並於經雙方當事人書面同意後，完整且對等提供對方。

前項所稱書面，應以受媒合當事人居住國之官方語言作成。

第 61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前合法設立且營業項目有婚姻媒合業登記之公司或商號，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屆滿一年之日起，不得再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

第 62 條

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

因前項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依其受侵害情況，向主管機關申訴。

前項申訴之要件、程序及審議小組之組成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章 面談及查察

第 63 條

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為辦理入出國查驗，調查受理之申請案件，並查察非法入出國、逾期停留、居留，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及強制驅逐出國案件，得行使本章所定之職權。

前項職權行使之對象，包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第 64 條

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入出國（境）查驗時，有事實足認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時將其留置於勤務處所，進行調查：

- 一、所持護照或其他入出國（境）證件顯係無效、不法取得、偽造、變造、冒用或持冒用身分申請。
- 二、拒絕接受查驗或嚴重妨礙查驗秩序。
- 三、有第七十三條或第七十四條所定行為之虞。
- 四、符合本法所定得禁止入出國（境）之情形。
- 五、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通知留置。
- 六、其他依法得暫時留置。

依前項規定對當事人實施之暫時留置，應於目的達成或已無必要時，立即停止。實施暫時留置時間，對國民不得逾二小時，對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得逾六小時。

第一項所定暫時留置之實施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65 條

移民署受理下列申請案件時，得於受理申請當時或擇期與申請人面談。必要時，得委由有關機關（構）辦理：

- 一、外國人在臺灣地區申請停留、居留或永久居留。
- 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或定居。

前項接受面談之申請人未滿十四歲者，應與其法定代理人同時面談。

第一項面談於經查驗許可入國（境）後進行者，申請人得委任律師在場。

但其在場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現場秩序或程序進行者，移民署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一項及前項所定面談之實施方式、作業程序、應備文件、許可律師在場及其限制或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66 條

移民署為調查當事人違反本法之事實及證據，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至指定處所接受詢問。通知書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負責詢問之人員姓名、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依前項規定受通知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到場。

第一項所定詢問，準用依前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第 67 條

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執行查察職務時，得進入相關之營業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並得對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

- 一、有事實足認其係逾期停留、居留或得強制出國。
- 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第七十三條或第七十四條所定行為，或有該行為之虞。
- 三、有事實足認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四、有相當理由足認係非法入出國。
- 五、有相當理由足認使他人非法入出國。

依前項規定進入營業處所實施查證，應於其營業時間內為之。

第一項所定營業處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對於依前項規定實施之查證，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所定營業處所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 68 條

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依前條規定查證身分，得採行下列必要措施：

- 一、攔停人、車、船或其他交通工具。
- 二、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入出國資料、住（居）所、在臺灣地區停留或居留期限及相關身分證件編號。
- 三、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四、以電子設備進行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之辨識。
- 五、有事實足認受查證人攜帶足以傷害執行職務人員或受查證人生命、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攜帶之物；必要時，並得將所攜帶之物扣留之。

第 69 條

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依第六十七條規定實施查證，應於現場為之。但經受查證人同意，或於現場為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將其帶往勤務處所：

- 一、無從確定身分。
- 二、對受查證人將有不利影響。
- 三、妨礙交通、安寧。
- 四、所持護照或其他入出國證件顯係無效、偽造或變造。
- 五、拒絕接受查驗。
- 六、有第七十三條或第七十四條所定之行為。
- 七、符合本法所定得禁止入出國之情形。
- 八、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通知留置。

依前項規定將受查證人帶往勤務處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即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第 70 條

移民署受理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之案件，於必要時，得派員至申請人在臺灣地區之住（居）所，進行查察。

前項所定查察，應於執行前告知受查察人。受查察人無正當理由，不得規

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所定查察，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經該受查察人、住（居）所之住居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承諾。
- 二、日間已開始查察者，經受查察人同意，得繼續至夜間。

第 71 條

移民署對在我國停留期間逾三個月、居留或永久居留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應進行查察登記。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對前項所定查察登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進行查察之程序、登記事項、處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72 條

移民署執行查察逾期停留、居留、非法入出國、收容或遣送職務之人員，得配帶戒具或武器。

前項所定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使用戒具：

- 一、有抗拒之行為。
- 二、攻擊執行人員或他人，毀損執行人員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
- 三、逃亡或有逃亡之虞。
- 四、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第一項所定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使用武器：

- 一、執行職務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危害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
- 二、人民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
- 三、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遭受危害。

四、持有兇器且有滋事之虞者，經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五、對逾期停留、居留、非法入出國或違反其他法律之人員或其所使用之運輸工具，依法執行搜索、扣押或逮捕，其抗不遵照或脫逃。他人助其為該行為者，亦同。

六、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非使用武器不足以強制或制止。

第一項所定人員使用戒具或武器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其補償及賠償，準用警械使用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由移民署支付；其係出於故意者，該署得對之求償。

第一項所定戒具及武器之種類、規格、注意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戒具及武器，非經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違反者，準用警械使用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處理。

第十一章 罰則

第 72-1 條

違反第七條之一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準用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73 條

在機場、港口以交換、交付證件或其他非法方法，利用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運送非運送契約應載之人至我國或他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74 條

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境）處分而出國（境）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亦同。

受禁止出國（境）處分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一、持用偽造或變造之非我國護照或旅行證件，並接受出國（境）證照查驗。

二、冒用或持冒用身分申請之非我國護照或旅行證件，並接受出國（境）證照查驗。

冒用或持冒用身分申請之非我國護照或旅行證件，並接受出國（境）證照查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 74-1 條

違反第七條之一第三款或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逾期停留或居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意圖使逾期停留或居留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從事不法活動而容留、藏匿或隱避之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依前三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有特殊事由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減輕或免除處罰。

前項特殊事由之認定及減免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75 條

未依第五十五條規定領取註冊登記證，或經註銷註冊登記證而經營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移民業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7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公司或商號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
- 二、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而要求或期約報酬。

第 77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入出國未經查驗。
- 二、違反第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未經核准而出國。

第 7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委託、受託或自行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
- 二、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或許可經撤銷、廢止而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

第 79 條

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勒令歇業：

- 一、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向移民署申請換發註冊登記證。
- 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國外移民基金未逐案經移民署許可。
- 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收受投資移民基金相關款項。
- 四、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散布、播送或刊登未經審閱確認或核定

之移民業務廣告。

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未每年陳報移民業務相關統計、陳報不實、未依規定保存相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查核。

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七項規定，未與委託人簽訂書面契約。

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註銷註冊登記證及公告之。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散布、播送或刊登；未停止散布、播送或刊登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8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陳報業務狀況。

二、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保存媒合業務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三、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對於受媒合雙方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未善盡查證或保密義務。

四、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未經受媒合當事人之書面同意，而提供個人資料或故意隱匿應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 81 條

主管機關受理第六十二條之申訴，認定具有違反該條規定情事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立即通知違規行為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82 條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以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搭載未具入國許可證件之乘客者，每搭載一人，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幫助他人為前項之違反行為者，亦同。

第 83 條

機、船長或運輸業者，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條規定之一者，每件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84 條

(刪除)

第 8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一、經合法檢查，拒絕出示護照、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入國許可證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二、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期限，申請外僑居留證。
- 三、未依第九條第七項或第三十一條第六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
- 四、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拒絕到場接受詢問。
- 五、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證。
- 六、違反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察登記。

第 86 條

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散布、播送或刊登經審閱確認之移民業務廣告，而未載明註冊登記證字號及移民廣告審閱確認字號或核定字號者，移民署應予警告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勒令歇業。

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違反前項規定，移民署應予警告，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註銷註冊登記證及公告之。

第 87 條

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其許可，註銷註冊登記證及公告之，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一、受託代辦移民業務時，協助當事人填寫、繳交不實證件，經司法機關有罪判決確定。

二、受託代辦移民業務，詐騙當事人，經司法機關有罪判決確定。

三、註冊登記證借與他人營業使用。

四、經勒令歇業。

五、因情事變更致不符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定經營許可要件，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註銷註冊登記證及公告之：

一、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一。

二、因情事變更致不符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經營移民業務要件，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或前項規定之處分對象，除法人律師或法律事務所為法人外，於獨資、合署或合夥之律師或法律事務所，為其主持律師或負責營運管理之律師。

第十二章 附則

第 88 條

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五款、第十六款、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情形，主管機關應聘請社會公正人士及邀集相關機關共同審核，經審核通過者，移民署應同意或許可其入國、出國、居留、變更居留原因、永久居留或定居。但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國籍法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共同審

核。

第 89 條

移民署所屬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薦任職或相當薦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職務時，分別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其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人員，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

第 90 條

移民署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其服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91 條

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於入出國（境）接受證照查驗或申請居留、永久居留時，移民署得運用生物特徵辨識科技，蒐集個人識別資料後錄存。

前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 一、未滿十四歲。
- 二、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免申請外僑居留證。
- 三、其他經移民署專案同意。

未依第一項規定接受生物特徵辨識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其入國（境）、居留或永久居留。

有關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之對象、內容、方式、管理、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92 條

舉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實，經查證屬實者，得由移民署對舉發人獎勵之；其獎勵範圍、程序、金額、核給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93 條

本法關於外國人之規定，於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而持外國護照入國者及無國籍人民，準用之。

第 94 條

移民署與海岸巡防、警察、調查及其他相關機關應密切協調聯繫，並會同各該機關建立協調聯繫作業機制。

第 95 條

依本法規定核發之證件，或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有效證件，或其他已含有外僑居留證功能之證件，由移民署收取規費。但下列證件免收規費：

- 一、核發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黏貼於我國護照之入國許可。
- 二、臨時停留許可證件。
- 三、僑務委員或僑務榮譽職人員因公返國申請之單次入國許可證件。
- 四、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每年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月十日止，申請返國參加慶典之單次入國許可證件。
- 五、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申請之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定居證。
- 六、外國人重入國許可。
- 七、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許可之外僑永久居留證。
- 八、基於條約協定或經外交部認定有互惠原則之特定國家人民申請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第 9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97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